

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二师环罚字〔2023〕46号

新疆誉拓隆疆文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0X808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雪莲街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国山

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1、2023年11月16日《现场勘查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2、2023年1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3、2023年11月16日现场照片4份（证明该单位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4、2023年11月16日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情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人身份信息）；5、2023年11月16日企业变更名称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该单位名称变更的信息）；6、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等证

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十二师环罚告字〔20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12月1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翟斌 电话：0991--5270750

地 址：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509 室

邮政编码：830000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